



SINCE 1965

受文者：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2021-01970 號

主旨：就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昇企業」）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基於後述假設與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羅昇企業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8 日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0 年 6 月 8 日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委任機構，下稱「凱基證券」）於 110 年 6 月 8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出具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
 5.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0 年 6 月 9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0 年 6 月 8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6. 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影本（下稱「聲明書」）。
 7. 本所於 110 年 6 月 8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羅昇企業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7 日）。

8. 凱基證券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公開收購人與羅昇企業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而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後：

（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

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查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規定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規定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依台新銀行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出具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本次公開收購業由台新銀行出具指定凱基證券（即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台新銀行承諾於接獲凱基證券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575,040,000 元為限）匯至凱基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由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

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依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於 110 年 6 月 8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凱基證券聲明書，凱基證券亦確認其截至 110 年 6 月 8 日最近一年內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二)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羅昇企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250,487 股(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7 日)。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羅昇企業 17,970,000 股之普通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公開收購人業已持有之羅昇企業

39,513,000 股普通股)，約為羅昇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6%。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已達羅昇企業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依法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惟亦得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因此，公開收購人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羅昇企業上述股份，就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依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人於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前，持有羅昇企業共計 39,513,000 股普通股，占羅昇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20%；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預定增加持股至多達 17,970,000 股，合計持有羅昇企業 57,483,000 股普通股，占羅昇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20%，將直接或間接控制羅昇企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稱之「結合」。
3. 然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台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者。」
4. 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之主

要業務為工業用板卡及系統製造與銷售，依據羅昇企業官方網站之公司簡介及公開收購人對羅昇企業業務之瞭解，羅昇企業之主要業務則為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組之代理商，兩者產品及市場並無直接關聯，故本次結合將不會使公開收購人及羅昇企業於臺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各自於臺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亦無達到四分之一的情況。此外，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及羅昇企業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並未超過公平會函公告之金額，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羅昇企業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次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黃政傑 律師

